檔　　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　函

機關地址：802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116號
聯絡人：王正堯
聯絡電話：(07)7172930　分機：6524
電子郵件：s4297@nk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師大主字第11300081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補充本校會議供應點心、水果或餐盒之膳費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2日臺教會(三)字第1134400693號函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(構)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管理要點)(附件一、二)規定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98年3月16日台人(二)字第0980033823號函示略以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則可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餐點(點心、水果或餐盒)。

(一)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者。

(二)邀請外部(校外)專家學者、外賓(外國人士)與會者。

(三)會議性質特殊者(需經專案簽准)。

三、修正後管理要點第六點規定，參加對象為機關(構)人員之各類會議、講習、訓練及研討(習)會，所需膳費編列上限為每人每日三百四十元，包含膳費午、晚餐每餐單價於一百二十元範圍內供應，早餐(第一天及一日活動不提供)及茶水維持六十元及四十元。

四、配合前述要點第六點修正，擬修訂本校辦理各類會議供應膳

費之支給上限：

(一)MBO預算經費：

1、一般會議：每人每餐膳費比照管理要點午、晚餐單價上限辦理。

2、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：比照管理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參加對象為機關人員之規定辦理。

3、接待外國人士到校者，得視實際需要另案專簽辦理。

(二)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：依補助或委辦單位所訂之支用標準報支，補助或委辦單位未訂定支用標準者，比照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(三)其他自籌收入經費(含產學合作、推廣教育、受贈收入等經費)：依各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，未規定者，比照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五、其餘辦理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(習)會相關事項及膳宿費等，請本撙節原則依管理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校111年1月21日高師大主字第1111000542號函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全校各單位
副本：本校主計室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